

沪石工校委（2017）4号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上海石化工业学校“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集体决策要求，为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范决策风险，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正确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学校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范围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以及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学校的发展方向、方针和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

年度计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三、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四、学校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五、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创收及分配方案的审定；

七、校级表彰人员名单和需要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的校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审定；

八、学校学生工作和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范围

一、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

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免；

三、人才引进、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教职工的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范围

一、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国家、市级、区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二、学校承担的国内国（境）外办学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三、以学校名义承担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四、5万元以上基建修缮项目及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五、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学校年度预算内20-50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二、3万元以上未列入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或追加预算；

三、5000元以上的捐赠；

四、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原则

第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的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依权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按照职责和权限进行。

三、民主决策原则。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统一认识，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第四章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第八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为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或校务会议（以下简称“两会”）。根据会议议题，“两会”会议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班子成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两会”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其中对于学校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要通过学校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向有关专家进行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的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让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两会”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

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两会”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

“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列入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考核;学校“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接受学校全体教职员工的监督。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根据事实、性质、情节的轻重,上报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依纪追究应承担的责任:

- 1、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进行决策的;
- 2、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独断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4、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5、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责任追究要依据集体和个人的职责范围,确定集体责任

或个人责任，对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和影响及应承担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检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上海金山区第二劳技学校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上海石化工业学校委员会

2017年5月2日

主题词：党委 制度 实施办法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综合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共印 25 份)